附件2-15

# **广州市天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 | 区 | 街道、社区 |
| 1 | 征收 | 启动要件 |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其他 |  | 申请人 |  | √ | √ |  |
| 2 | 征收 | 房屋调查登记 | 权属调查结果,包括：  1.房屋的权属；  2.区位；  3.用途；  4.建筑面积等。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五条；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第九条； 3.《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第三条第（五）项； 4.《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第一条； 5.《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7〕18号）第十九条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房屋征收部门 | ■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3 |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拟定 |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阶段）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第三条第（三）项 3.《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7〕18号）第十六条 | 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房屋征收部门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网站 ■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4 | 征收提示 | 暂停办理事项公告，包括： 1.暂停办理事项； 2.暂停期限； 3.征收范围（附征收范围图）等。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7〕18号）第二十一条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房屋征收部门 | ■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5 | 房屋征收决定 |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 1.征收的目的和依据； 2.征收的地点和范围； 3.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4.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5. 达不成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处理办法； 6.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 7. 索取房屋征收相关资料以及咨询地点； 8. 其他应当公告的事项。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三条 2.《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第三条第（二）项 3.《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第一条 4.《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7〕18号）第十八条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天河区人民政府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网站 ■现场 ■公开发行的报纸上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6 | 评估 |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包括： 1.评估机构名录;（市住建更新）； 2.摇珠或抽签的时间和地点； 3.受委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本人签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7〕18号）第二十五条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房屋征收部门 | ■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7 | 被征收房屋评估 |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包括： 1.评估对象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2.评估价值。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第十六条 2.《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第三条第（六）项 3.《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第一条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房屋征收部门 | ■现场 |  | √ |  | √ |  |
| 8 | 补偿 | 分户补偿情况 | 分户补偿结果，包括： 1.分户签约情况； 2.房屋补偿单价； 3.补偿方案； 4.奖励情况等。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二十九条 2.《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第三条第（七）项 3.《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第一条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7〕18号）第二十三条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房屋征收部门 | ■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9 |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房屋补偿决定公告,包括： 1.补偿方式； 2.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 3.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面积； 4.房地产评估价格； 5.搬迁费； 6.临时安置费或周转用房； 7. 停产停业损失； 8. 搬迁期限； 9. 过渡方式； 10. 过渡期限； 11. 补偿费用支付期限； 12.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二十六条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7〕18号）第四十条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天河区人民政府 | ■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